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17號

聲 請 人 鼎信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凱文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徐孝元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徐孝元於民國115年2月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7,612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14日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本票背面無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